

证券代码：830806

证券简称：亚锦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康金伟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家，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48,288,91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2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179,69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 8 月 12 日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314,872,279.0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92,537,640.13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3,750,354,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3,750,354,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53253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20,000,080.16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48,288,9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 2024年 半年度 权益分 派预案 的议案	101,152,585	100%	0	0%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亘、司慧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1 日